

西安欧亚学院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根据《陕西省高等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陕财办教〔2007〕93号）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院除大一外的在校统招生。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高校全日制统招本专科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。

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是全院国家奖学金的业务管理部门，全面负责评审工作的组织开展、统筹监督、审核上报及奖学金发放信息汇总等；财务处具体负责奖学金的帐务管理及转账；各分院负责本单位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工作程序和具体规范

第一节 奖励标准及基本申请条件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。

第七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以申请国家奖学金：

- （一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二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纪处分纪录；
- （三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良好，无任何不良记录；
- （四）学习刻苦努力，成绩优异，上年度的平均成绩在全年级前 3 名，必修课考试没有不及格课程；

(五)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, 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;

(六) 曾被学校评为院级“三好学生标兵”、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

第二节 名额分配

第八条 每年 9-10 月份, 教育厅关于高校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的文件下达后, 学生工作处依据统招分院学生人数(不含大一学生)按比例进行名额分配。

第三节 申请与评审程序

第九条 需要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必须向分院提出书面申请, 个人不申请的, 不得进入预选程序。

第十条 凡申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, 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:

- (一) 个人申请;
- (二) 成绩单;
- (三) 年级或专业必修课成绩排名表;
- (四) 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第十一条 班级汇总评选学生材料, 并组织对申请学生进行民主评议, 重点审核推荐学生条件是否符合标准、推荐材料是否真实有效, 评议结果在班级公示 5 天, 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报分院审核。

第十二条 分院重点审核班级民主评议和推荐程序、推荐学生的条件、推荐学生材料是否符合要求, 分院初审通过后, 公示 5 天, 无异议后, 报学生工作处审核。

第十三条 学生工作处重点对各分院上报的学生条件进行审核, 并将复审结果在全院公示 5 天, 无异议后报学院审核, 最后将学院审核结果报省教育厅审批。分院按照学院最终审核结果及时组织学生登陆“陕西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”输入个人信息。

第四节 奖学金发放、管理、监督与投诉处理

第十四条 学院上报的国家奖学金名单获得省教育厅及国家教育部审核通过后，由财务处统一为获奖学生办银行存折，并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打到获奖学生银行账户。

第十五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及奖金发放的全过程接受全院师生监督，学生工作处和各分院设立专门的投诉箱及投诉电话，及时受理相关投诉。

第十六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，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按照辅导员、学生发展部、分院、学生工作处到学院等进行逐级申诉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学院将视情节分别给予通报批评、停止奖励以及追回奖金等处罚，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和负责人的责任。

- (一) 获奖对象不符合基本条件；
- (二) 未能及时向获奖学生发放奖学金；
- (三) 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奖金；
- (四)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奖励资金；
- (五) 行贿和受贿的。

第五节 其它说明

第十七条 凡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十八条 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，不能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。

第十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每学年评审一次。上学年享受的，下一学年仍需重新申请评定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